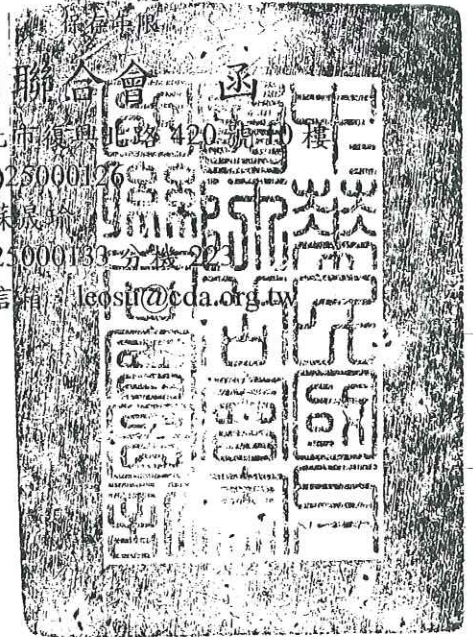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3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景瑜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t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47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
 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屬
 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20 日衛授疾字第 107000389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07.7.3	收文
☐ 存查	彙辦
☒ 轉知	擬辦
PO 網	辦
4 2018 0904	簽 名

理事長 謝尚延 出國
 常務理事江錫仁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制防護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彰
電話：23959825#3025
傳真：23945359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003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1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條例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8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

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11 號

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长 陳時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但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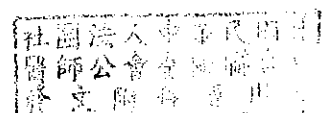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其血液、器官、組織、體液及細胞，不得使用。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 十 二 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
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
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為顧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接受器官移植之需要，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並配合免除相關罰責；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範感染者於就醫時，有告知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義務。然而當感染者就醫時處於昏迷、意識不清等無法清楚表達意思之狀態，或因身處之環境無法保障其隱私時，若要求感染者於上述情境下說明其身分，恐有違本條例保障感染者權益之立法初衷等，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者，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不得使用該陽性之器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列但書避免感染者於就醫時處於昏迷、意識不清，或因身處之環境無法保障其隱私之特殊情境下違反本條例告知義務而受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配合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器官之規定，免除提供病毒陽性器官之感染者及使用該器官相關人員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四、配合增列感染者因處於緊急情況或因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下得免履行告知義務之規定，免除感染者之相關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u>但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u>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u>其血液、器官、組織、體液及細胞，不得使用。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二、製造血液製劑。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u>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u>	一、現行第四項酌修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二、為顧及感染者接受器官移植之需要，參考美國希望法案(HIV Organ Policy Equity Act)與英國器官捐贈指引及感染者器官移植成功案例，增訂第二項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不受前段不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之限制。另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u>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u>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	一、緊急情況如感染者因傷勢呈現昏迷、休克、昏厥等意識不清無法清楚表達意思之狀態。 二、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如感染者處於開放空間且有非醫事人員在場且得以聽聞知悉之環境。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務。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u>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u>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免除提供該陽性器官之感染者相關罰責。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本文</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但書，放寬感染者得使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之器官，爰酌作文字修正，免除使用該陽性之器官相關人員之罰責。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但第</u>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訂但書，避免感染者因處於緊急情況或因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下，未履行告知義務，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

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不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定，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免除感染者之相關罰責。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